

安徽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2〕25号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修订）

（2022年5月30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教授治学”的形式与途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安徽财经大学章程》和《安徽财经大学学院（部）教授委员会组成及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本章程成立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关于教学、学术、学位等事宜的决策及咨询机构，是保证教授依法履行学术职责，建立学院教授治学与自主发展、自我完善机制的必要组织形式。

第二章 组织与委员聘任

第三条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由9-11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秘书1人。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每届聘期三年，原则上不得连续超过两届；每届任期期满前一个月举行新一届教授委员会选举。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聘任条件

1. 在岗在编并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够跟踪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
3. 具有较高的学术能力、严谨的学术道德和良好的教学效果；
4. 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管理的热情和团队合作精神；
5. 身心健康。

第六条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酝酿提出教授委员会组成名额及委员候选人，也可由本单位五人以上联名推荐候选人，教授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全体教职工投票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调离学校时，其委员职务自动解聘。

第八条 按规定程序产生的学院教授委员会组成人选在报请学校研究批准后正式履职。任职时间自下文之日算起。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学工作职责

1. 审议学院本科和研究生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议学院新增本科和研究生专业申报事宜；
3. 审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4. 审议学院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5. 审议学院实验室有关事项；
6. 完成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科研工作职责

1. 负责学院科研规划，对学院科研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2. 指导学院科研发展规划的制订，并对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3. 审议、推荐上级主管单位招标的纵向项目；
4. 审议、推荐校级以上教学和科研奖项；
5. 审议和评定学院发布的科研项目及学术活动方案；
6. 完成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工作职责

1. 审议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规划的实施；
2. 推荐学院学科建设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学科点负责人，推荐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候选人；
3. 确定新增学位点及重点学科的申报名单；
4. 指导、组织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教育，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5. 完成与学科建设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学位建设工作职责

1. 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2. 审议、表决授予本科生学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
3. 受理本科生、研究生关于学位授予问题的异议，提出处理意见；
4. 推荐本科生、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5. 完成学校学位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职责

1. 审议学院师资队伍发展规划；
2. 审议学院教师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等级划分、聘任和考核；
3. 审议学院教师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荣誉称号；
4. 评选、推荐参加国内外学习培训人选。

第十四条 对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由主任委员或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召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才能提请决议，否则只能议事不能决议。学院党委书记列席教授委员会会议，非教授委员会委员的龙湖学者可以根据决策事项需要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凡属教授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决策事项，需经教授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教授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在充分讨

论的基础上实行票决制，有名额限制的决策事项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无名额限制的决策事项须经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赞成方能通过。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重要议题产生严重意见分歧，双方或多方人数接近难以表决时，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第十八条 院长对教授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问题有提请重议的权利。经重议未改变原决定，院长须服从教授委员会的决议。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可由他人代替参与教授委员会决策，教授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必须向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未履行请假手续，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无故不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者，经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终止其教授委员会委员资格，并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本人其他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害学校、学院声誉或权益，经教授委员会表决通过，终止其教授委员会委员资格，并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经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议题如果涉及委员本人，本人必须回避。教授委员会委员对所讨论需要保密的议题，要严守秘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5月30日

